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山东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山东天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愿意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做生产车间使用，双方经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将位于无棣县西城工业园棣州四路西海丰十三路以南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28年10月15日为止。
- 二. 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75000.00元，(金额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缴纳房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拖欠。如继续租赁，提前一个月交下期房租。
- 三. 承租期间水、电、暖、燃气、物业费、电话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预存在水卡、电卡、气卡内的费用在乙方结束租赁时请返还到甲方卡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四. 租赁期间乙方只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让。如需转让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租赁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如乙方逾期不搬，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建建筑结构，不得有损坏墙体钢筋，承重墙，地基等行为；屋内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如有因乙方装修而造成的设施改动，租赁结束时不得破坏，如需拆除或撤走，请恢复租赁前原状。室内设备在乙方使用期间如有损坏由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更换。
- 六.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内进行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如有不当行为，与甲方无关；如有因乙方不当行为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失误造成意外事故(如火灾、水电泄漏、煤气泄漏，电瓶爆炸、非正常及正常死亡等)乙方须赔偿甲方房屋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房屋内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及刑事案件均有乙方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七.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房子租金有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是否续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 八. 如乙方有精神病史或其他重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如因乙方隐瞒相关情况而造成事故出现，乙方及乙方相关亲属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九. 在乙方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相关事故，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字后本合同生效。以上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遵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